

采购项目编号：LBZB-CG2025503.1B1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总则.....	9
3. 招标文件.....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文件.....	13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7. 开标.....	16
8. 资格审查.....	16
9. 评标.....	17
10. 确定中标人.....	17
11. 质疑投诉.....	1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3. 合同授予.....	19
14.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附 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B-CG2025503.1B1

项目名称：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宗食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

(4)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二) 办理CA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三)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3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
1103/1104室

联系方式：15336181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工

电话：15336181988

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36269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104室 联系人：温工 电话：15389350626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2.2.1	招标范围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辖区内，主要采购内容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详见采购清单。
2.2.2	服务期限	200日历天（含2024-2025学年度春季学期100天和2025-2026学年度秋季学期100天）。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最高限价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上限价按麦德龙价格下浮5%，据实结算，不超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2641000.00元。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p>(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p> <p>(4)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自行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

	时间	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p>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项目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 <u>1</u> 人为招标人代表。</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p>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2、4.3、4.4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5.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

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响应；
- （8）商务响应；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

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解密及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5.7.3 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7.4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规定，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金丹

联系电话：15389350626

地址：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高御景湾 16 号楼二单元 1601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为 0.43%，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乘以收费费率。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604020609200261543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条件（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特定条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特定条件（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p>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及《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p>	
	<p>特定条件（4）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p>
	<p>特定条件（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p>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特定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落实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2.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6</u> 分 技术部分： <u>64</u> 分
2.2.2 (1)	技术部分 (64分)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包含①对学校食材配送项目的理解、②工作中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剖析等。所列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每个方案满分 3 分，共计 6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p> <p>工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计 3 分； 工作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计 2 分； 工作方案混乱，可行性差计 1 分。</p>
		产品来源渠道 (3分)	<p>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非转基因产品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投标人有良好的产品及原材料安全采购体系及鸡蛋、肉、奶、新鲜食材等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食材检测报告等，</p> <p>符合程度高、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3 分； 基本符合的计 2 分； 资料欠缺的计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量控制及存储 (3分)	<p>投标人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加工生产、储存设备、场所，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巡查记录等），</p> <p>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3 分； 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计 2 分， 资料欠缺，证据链不足计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流程控制、③质量管理、④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⑤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⑥安全管理等说</p>

			<p>明。每个方案满分 2 分，共计 12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与本项日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计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标准尚且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1 分；</p> <p>方案笼统、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计 0.5 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具有冷藏功能，能满足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 3 辆及以上计 3 分，2 辆计 2 分，1 辆（含 1 辆）计 1 分。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对①操作、②配送、③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每个方案满分 2 分，共计 6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与本项日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计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标准尚且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1 分；</p> <p>方案笼统、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无本方案，计 0.5 分。</p>
		<p>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科学的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配送货物建立档案，能做到追根溯源，具有肉奶追溯系统，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体系、设备满足要求得 4 分，</p> <p>体系、设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体系不完善、设备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15 分)</p>	<p>1. 针对可预见的突发状况 (①极端天气、②突发食品安全、③传染病防控等)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每个方面措施或流程满分 3 分, 共计 9 分, 每个方面的措施或流程按以下标准评审:</p> <p>应急预案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控制和处理突发性事件, 计 3 分;</p> <p>应急预案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且能够有效控制和处理突发性事件, 计 2 分;</p> <p>应急预案要求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且不能够有效控制和处理突发性事件, 计 1 分。</p> <p>2. 提供①食品保鲜承诺及安全保证承诺, ②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 每个方面措施或流程满分 3 分, 共计 6 分, 每个方面的措施或流程按以下标准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 与本项日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 计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 管理标准尚且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计 2 分;</p> <p>方案笼统、无针对性, 可操作性差, 计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2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人员组织的基础上, 制定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 (不限于①人员岗位职责; ②人员组成; ③人员管理制度; ④相关奖惩措施) 等方面。 每个方面措施或流程满分 3 分, 共计 12 分, 每个方面的措施或流程按以下标准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 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明确, 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 计 3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比较明确, 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 计 2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 岗位划分、人员职责不明确, 计 1 分。</p>

			注：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须有效的健康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2)	商务 部分 (36 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评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5、特殊情况的处理

3.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3.5.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5.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3.5.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或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为切实保障农村学生营养餐计划的有效实施，提高农村学生的营养健康水平，现拟对秦汉新城陵召中心小学等所农村营养餐食堂学校大宗食材进行采购，主要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营养餐学校有食堂的13所（有食堂全部享受的阳陵小学、杨家湾小学、红旗小学、修石渡小学、刘家沟小学、联合小学、兰池学校；有食堂部分享受的秦汉第四学校、秦汉小学、渭柳小学、渭柳中学、英才学校、秦兴小学）

实施2024年沔西新城所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年按200天计算。具体详见下表。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表

序号	2025年预计人数	学生补助标准 (元/天)	供应天数
1	3200人	5	200

注：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餐天数及用餐人数结算，标准每生每天5元。

二、采购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大米、菜籽油、鸡蛋、鲜肉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针对夏季气温较高为防止肉类产品变质，须用专用车辆进行本项目肉类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各校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 针对营养餐带量食谱中的食材价格，供应商需以相关商超（例如永辉超市、华润超市）当日挂牌价格参考实施。

(3) 投标人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以不低于5元的标准配送供应，如发现食材存在价格偏离、质量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利不定期组织监督小组对食材和投标人进行监督；

(4) 投标人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5) 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米面油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六星粉	袋	25kg	
2	五星粉	袋	25kg	
3	四星粉	袋	25kg	
4	特制精粉	袋	25kg	
5	特一小麦粉	袋	25kg	
6	家庭专用粉	袋	25kg	
7	非转三级菜籽油	桶	20L	
8	非转一级菜籽油	桶	20L	
9	非转一级大豆油	桶	20L	
10	非转三级菜籽油	桶	20L	
11	非转一级大豆油	桶	20L	
12	长粒香米	袋	25kg	
13	长粒稻香	袋	25kg	

肉蛋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五花肉	斤	
2	前腿肉	斤	
3	后腿肉	斤	
4	大里脊肉	斤	
5	精瘦肉	斤	

7	牛后腿肉	斤	
8	牛腩	斤	
12	羊肉	斤	
13	精排	斤	
15	猪大骨	斤	
16	龙骨	斤	
17	鲜猪蹄	斤	
18	冰鲜鸡脯	斤	
19	鸡边腿块	斤	
20	琵琶腿块	斤	
21	普通鸡蛋	斤	
22	鸡蛋	斤	
23	学生奶	盒	

其余货物应按配送要求分类打包，以上货物均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

(6) 投标人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该批大米、面粉、菜籽油、鲜肉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如该批大米、面粉、菜籽油、鲜肉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视为违约。

(7) 投标人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校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各校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

(8)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单位时间要求送货到各指定校点，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单位有权从每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投标人当日货款的3倍为违约赔偿金。

(9) 供货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及价格监督，对采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

案。

三、采购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因所投食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不得将过期米、发霉米、碎米、陈米；变质、过期的菜籽油；病死禽肉、残剩禽肉、注水禽肉；变质、发霉、不新鲜的果蔬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配送要求

(1) 送货时间：米面油每两周配送一次，蛋奶每周配送一次，肉类每天配送一次。

(2) 供应数量：每天的配送数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人数为准，最终据实结算。

(3)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00 日历天（含 2024-2025 学年度春季学期 100 天和 2025-2026 学年度秋季学期 100 天）。

(2) 合同价款：学校每月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交本月食材订购清单，乙方根据市场价给出清单产品报价，报价应包括食材名称、规格、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当月供货结束后，由供应商核算各校食材数量及资金，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各学校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由供应商报工作部审核，审核无误后，供应商开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下拨后，由工作部负责结算。

(3)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应量，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单位：结算单位：由_____（采购人/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_____（月度/季度/学期）付款的全额发票交_____（采购人/学校）。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BZB-CG2025503.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200日历天（含2024-2025学年度春季学期100天和2025-2026学年度秋季学期100天）。

供货期：米面油每两周配送一次，蛋奶每周配送一次，肉类每天配送一次。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确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下浮比例为_____%（下浮比例，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说明：

（一）以麦德龙价格为该周期的结算基准单价，扣除下浮比例后的结算基准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为投标人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

学校每月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交本月食材订购清单，乙方根据市场价给出清单产品报价，报价应包括食材名称、规格、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当月供货结束后，由供应商核算各校食材数量及资金，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各学校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由供应商报工作部审核，审核无误后，供应商开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下拨后，由工作部负责结算。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应量，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结算单位：由_____（采购人/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_____（月度/季度/学期）付款的全额发票交_____（采购人/学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送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配送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按学校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和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营养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参与食材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且身心健康，认真负责。乙方需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货物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 “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配送方式及要求

1、甲方将根据省、市、西咸新区及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下称秦汉新城管委会)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进行供货时间调整;严格执行周配制、日配制，送餐日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按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将对应数量餐食配送到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前送货到各指定校点,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单位有权从每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日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2、一般配送要求：米面油每两周配送一次，蛋奶每周配送一次，肉类每天配送一次，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配送方式：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得中转。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进行配送。

4、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5、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6、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订购清单要求的一致性。

7、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8、验收依据：

(1)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各学校下发的验收要求。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规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一)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二)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供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 若因乙方送货不及时或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

附件一：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对所属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

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BZB-CG2025503.1B1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开标一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BZB-CG2025503.1B1）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愿意以下浮_____%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
服务期	
供货期	
配送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本次投标价格为暂定总价，仅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金额以下浮率为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注：投标总价=采购预算*(1-下浮率)

2、下浮比例：如原价为 100 元，折扣为 9 折，则下浮比例为 10%。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

（4）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的政府采购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1.1 整体实施方案

1.2 产品来源渠道

1.3 质量控制及存储

1.4 配送服务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1.8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1.7 人员配备

2、商务部分：

2.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六、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不存在也不接受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中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的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 一、系统登陆
- 二、开标流程.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四、注意事项

一、系统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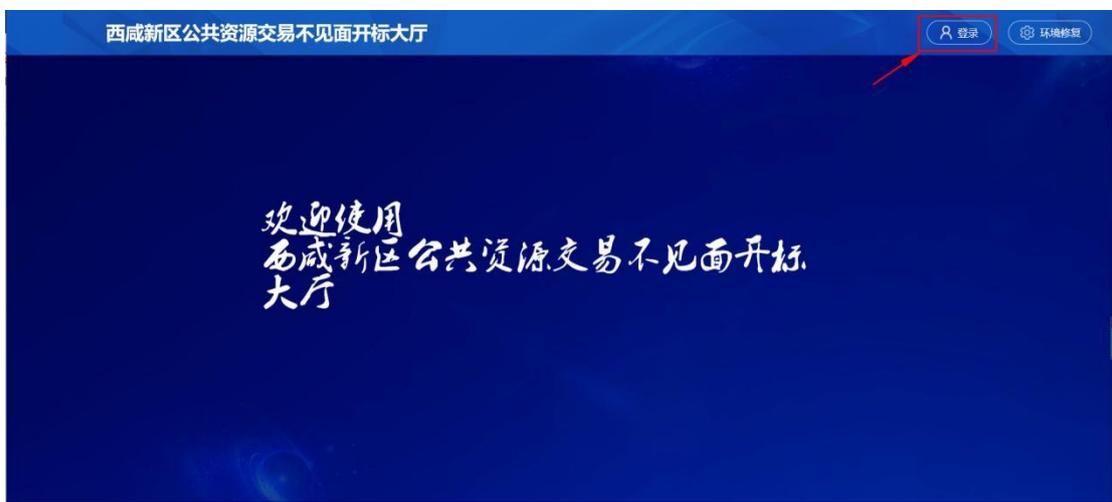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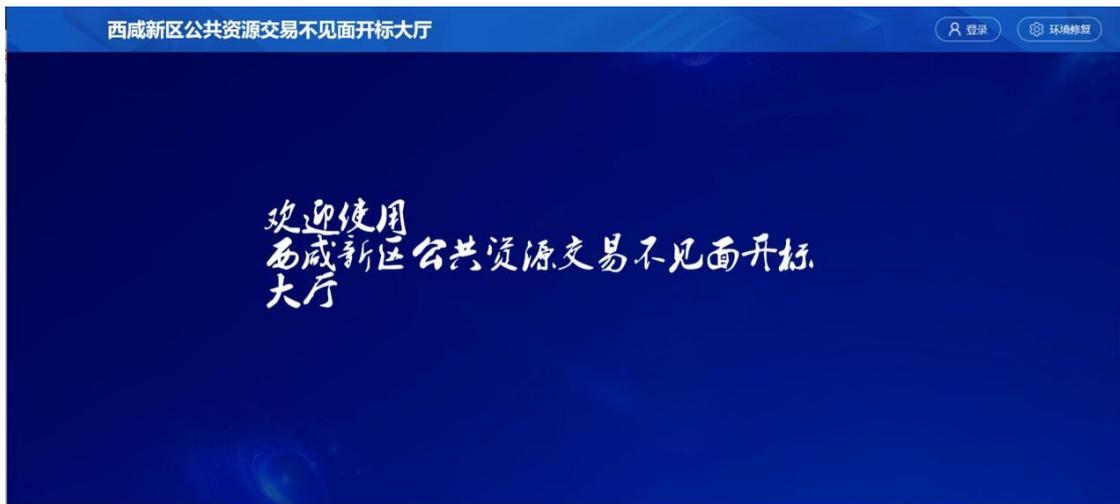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系统登录

请选择您要登录的交易系统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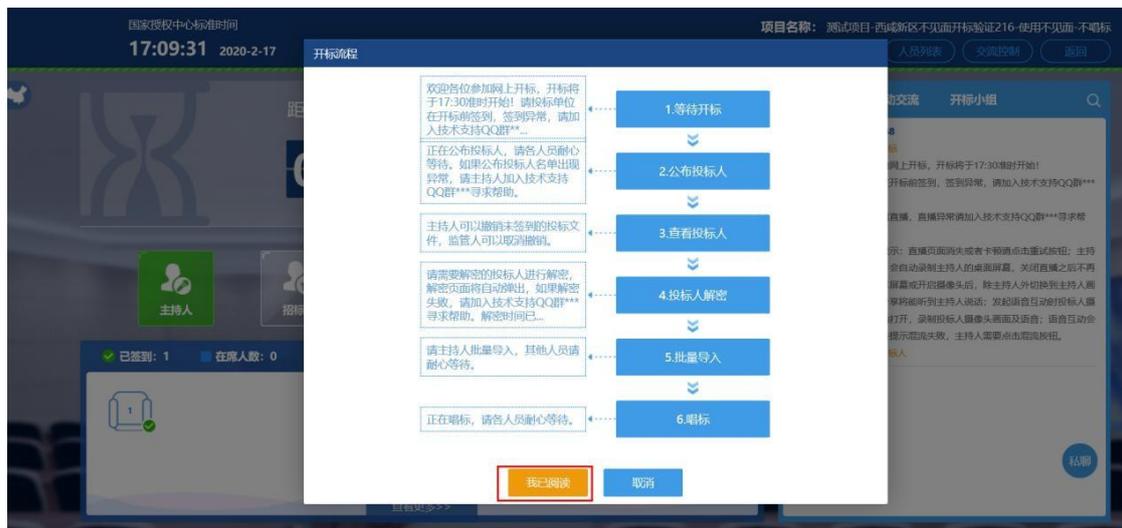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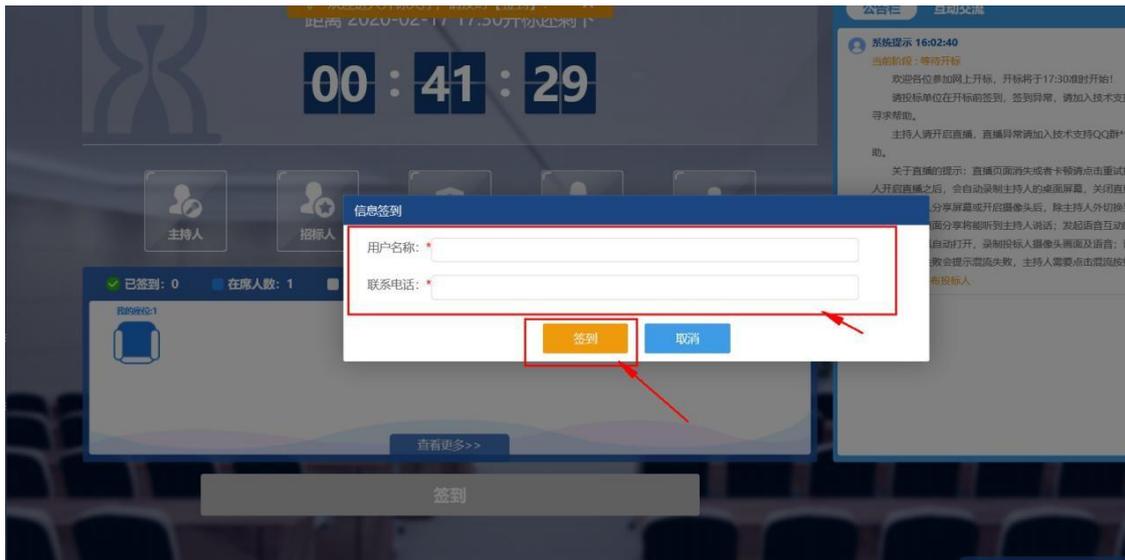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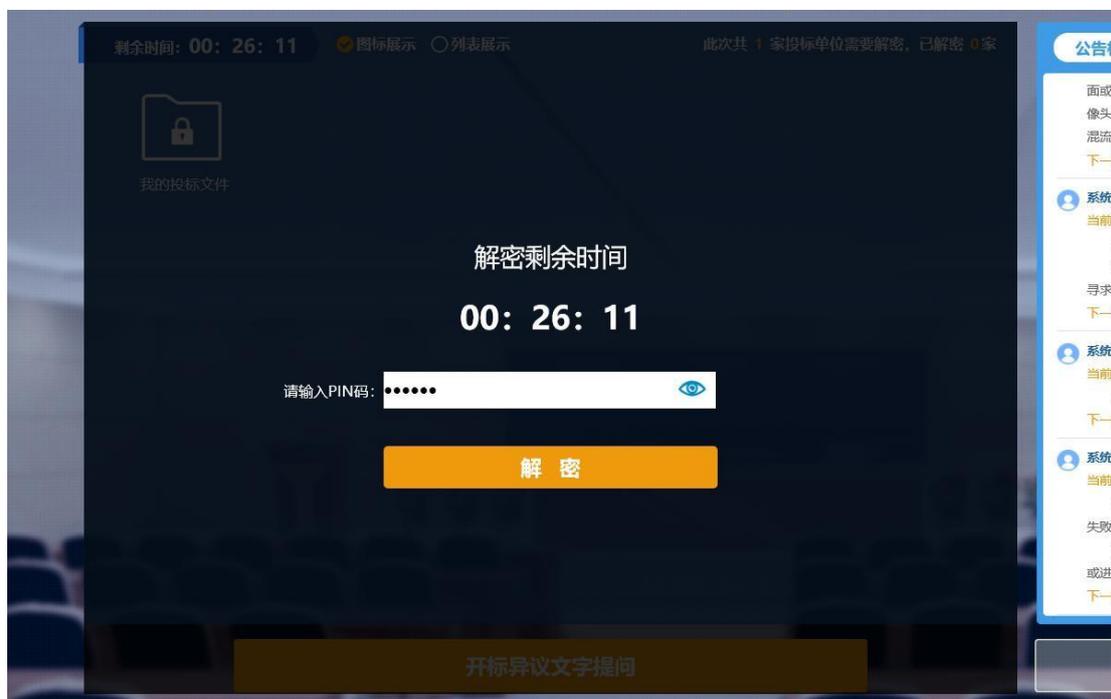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 1 家, 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公告

寻
助。
人
录
面
像
混
下
系
当
寻
下
系
当
下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剩余时间: 00: 23: 54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公告

我的投标文件

面
像
混
下
系
当
下
系
当
下
系
当
失
或
下

剩余时间: 00: 22: 53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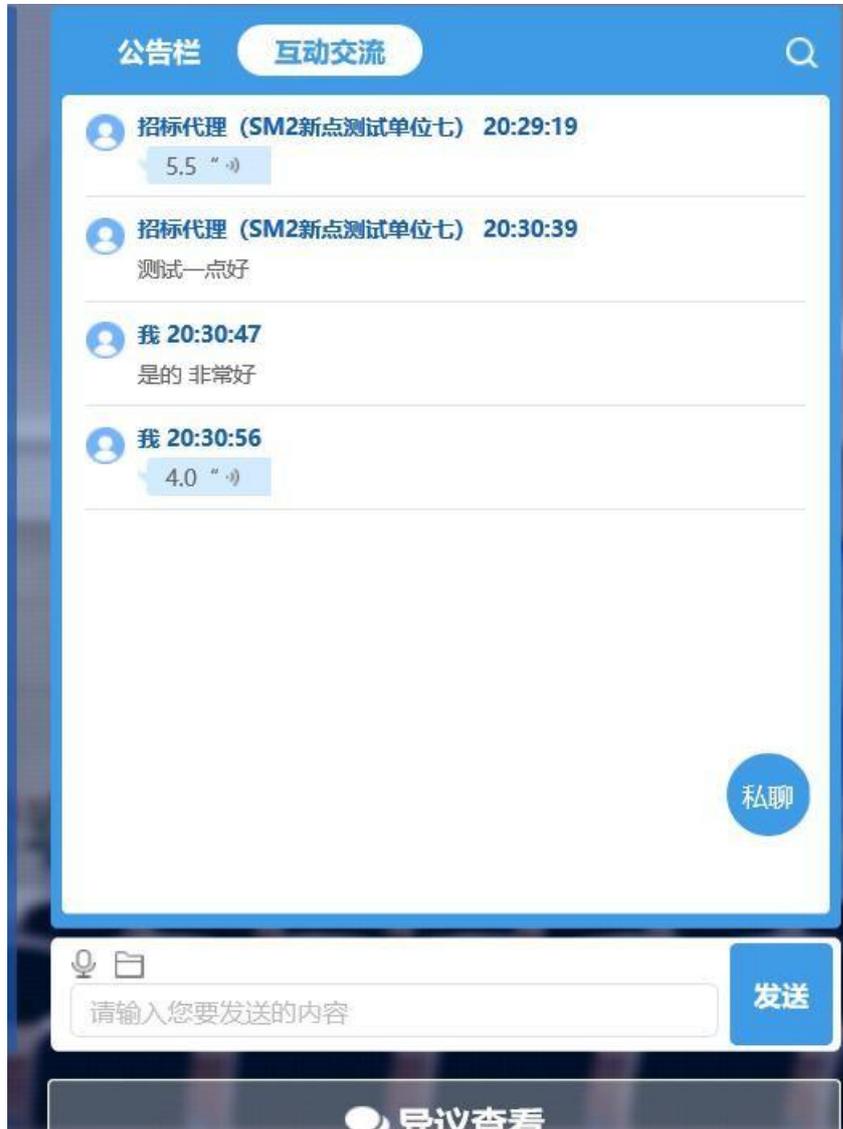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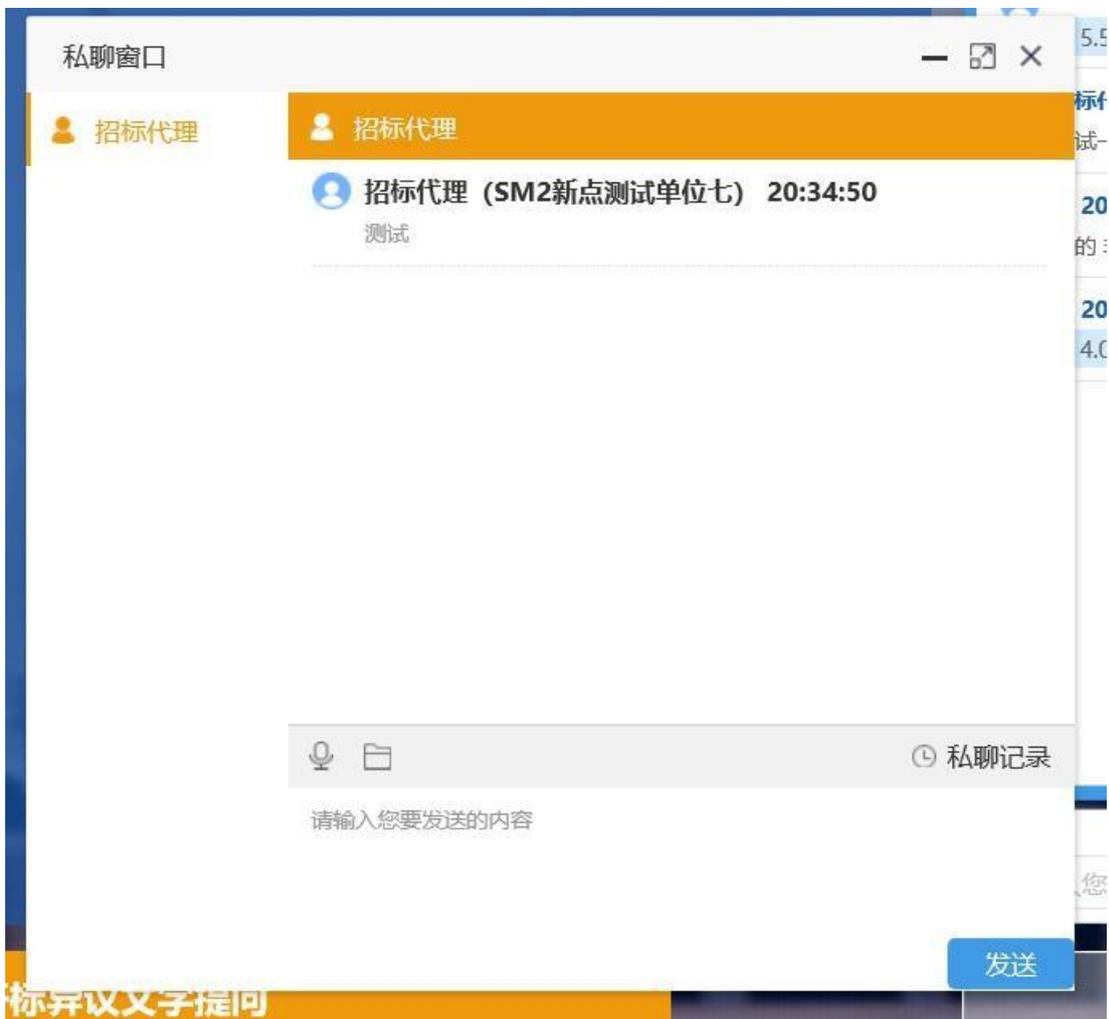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



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The form ha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and a close button. It contains three main sections: 1. '异议内容:' (Objection Content)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测试仪一丝一等' and a character count '7/200'. 2.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 long string of '1's and a character count '40/200'. 3. '附件:' (Attachments) with the instruction '最多上传三个, 支持pdf, doc, docx格式, 单文件最大2M.' and a plus sign icon in a box. At the botto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